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執行董事：

吳偉章
張英健
宋世麒
商中福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

非執行董事：

鄒 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 渤
劉登清
于文星

敬啟者：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擬在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的特別決議案。

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在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建議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

以及，倘若該議案獲得批准並實施，授權董事會修改《公司章程》的相應條款。

按上市規則要求將向股東發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容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3. 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室舉行。會議將緊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後舉行。會上將審議並酌情通過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無任何股東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僅公司H股股東進行表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僅公司內資股股東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代表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發佈，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公通訊地址或註冊地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中載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向董事會授予建議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含義：

「連絡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會計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會計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或通過而賦予董事會之授權
「本公司」	指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聯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的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的本公司內資股類別大會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張英健先生、宋世麟先生及商中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鄒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渤先生、劉登清先生及于文星先生。

本說明函件載列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且亦構成公司條例規定的備忘錄。

行使回購授權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現建議可回購不超過於該批准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受相關股東大會後發生之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之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為675,571,000股。以該等數字為基準，董事會將獲授權於決議案通過日起12個月，或至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時(以二者中最早出現的為準)止，回購不超過67,557,100股H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股票目前價格明顯背離公司應有價值，回購股份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能夠穩定市場預期，恢復投資者信心。

用以回購股份之款項

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回購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公司章程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容許合法用於此用途之款項，包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根據公司條例，可供分派之公司溢利指之前仍未作分派或資金股本化之累積已實現溢利，減去之前並未正式通過削減或重整資本而注銷之累積已實現虧損。

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於本公司最近刊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帳目所披露之情況相比，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擬不行使回購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本公司股東批准回購授權，董事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連絡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i)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ii)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中國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本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的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進行)。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回購股份以致某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等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電集團」)，持有本公司701,235,000股內資股，佔該日期本公司股份總數的50.93%，超過50%，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本公司的H股將減少至608,013,900股，總股本將變為1,309,248,900股，哈電集團將佔本公司總股份的53.56%。因此，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哈電集團須履行在收購守則規則26下作出強制要約之義務。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的每一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5.35	4.75
八月	5.50	4.49
九月	5.02	4.54
十月	4.92	4.51
十一月	5.30	4.60
十二月	4.91	4.52
二零一五年		
一月	6.00	4.86
二月	5.60	5.03
三月	5.48	4.60
四月	7.68	4.80
五月	6.76	5.81
六月	7.11	5.83
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12	3.88